



扬州大学
YANGZHOU UNIVERSITY

法学院

德法兼融 知行合一 (1)

(1)

[首页 \(1\)](#) [学院简介](#) [师资队伍](#) [本科教学](#) [研究生培养](#) [学科建设](#) [学生工作](#) [党建工作](#) [招生就业](#) [校友中心](#) [社会服务](#)

师资队伍

教授

[教授 \(/col/col6123/index.html\)](/col/col6123/index.html)

[副教授 \(/col/col6124/index.html\)](/col/col6124/index.html)

[讲师 \(/col/col6125/index.html\)](/col/col6125/index.html)

邱爱民

发布日期: 2016-10-09 浏览次数: 2118 打印本页



个人简介:

邱爱民，男，扬州大学法学院诉讼法教授，证据法学博士，硕士生导师。

教育背景:

01. 1989年毕业于山东大学，获法学学士学位；
02. 2012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，获证据法学博士学位。

研究方向:

01. 证据法学；
02. 诉讼法学；
03. 民商法学。

教授课程:

01. 刑事诉讼法学；
02. 民事诉讼法学；

03. 证据法学;

04. 律师实务。

主持课题:

01. 《科学证据基础理论研究》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规划基金，2010年（10YJA820083）。

代表性成果:

（一）著作

01. 《实物证据鉴真制度研究》（专著）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2年版；

02. 《科学证据基础理论研究》（专著），知识产权出版社2013年版。

（二）论文

01. 《科学证据内涵和外延的比较法分析》，《比较法研究》2010年第5期；

02. 《论美国科学证据可采性的多伯特规则及其前因后果》，《江海学刊》2012年第3期；

03. 《论证据特征的合逻辑性认识》，《苏州大学学报·哲学社会科学版》2010年第4期；

04. 《论鉴定结论作为科学证据的资格要素》，《学术界》2011年第5期；

05. 《论法官直接认知与司法鉴定的界分》，《中国司法鉴定》2010年第3期；

06. 《论法庭科学的内涵和外延》，《中国政法大学学报》2010年第6期；

07. 《论证据关联性的界定与判定》，《扬州大学学报·人文社科版》2009年第6期；

08. 《我国证据法学的变革、移植与创新》，《江苏师范大学学报（哲学社会科学版）》2015年第3期。

获奖情况:

01. 《实物证据鉴真制度研究》，第三届“江苏省法学优秀成果奖”，2015年。

主要社会兼职:

01. 中国政法大学司法改革研究中心研究员；

02. 江苏盛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。

电子邮箱：

01. qiuaimin2012@163.com

02. qiuaimin2018@sohu.com

Copyright (C) 2009 扬州大学 法学院 版权所有